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硕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试行)

一、 评审方法

1. 学院从每年的硕士学位论文中抽查 15%进行评阅，凡是抽查到的、提前毕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匿名送审。

2. 抽查到的、提前毕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除导师外还需校外 2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其余毕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除导师外还需校内、外各 1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3. 抽查到的、提前毕业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除导师外还需请校外 2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其中 1 名为校外企业专家。其余毕业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除导师外还需请 2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其中校内专家和校外企业专家各 1 名。

4. 评阅意见书必须全部返回，评阅结果方可生效。

二、评阅意见

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分为：

1. 同意答辩(85分以上)；
2. 小修改后答辩(70分-84分)；
3. 大修改后重审(60分至69分)；
4. 不同意答辩(59分以下)。

三、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若评阅意见中只有“同意答辩”或“小修改后答辩”，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有“小修改后答辩”意见需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或2份“大修改后重审”，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3. 若评阅意见中仅有1份为“大修改后重审”，需修改后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

(1) 若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重审”，则本次将不予受理学位申请，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2) 若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小修改后答辩”，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有“小修改后答辩”意见需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四、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